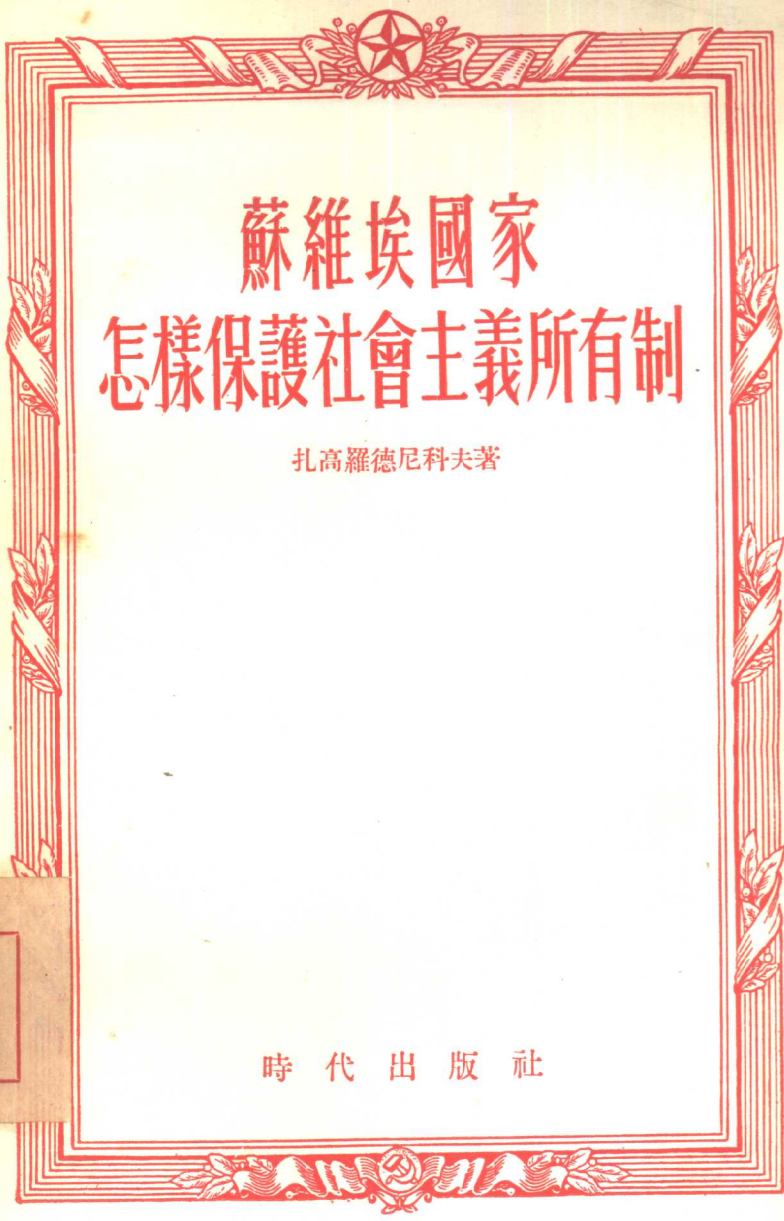




蘇維埃國家 怎樣保護社會主義所有制

扎高羅德尼科夫著

時代出版社

304
5206

04195

304
5206

蘇 維 埃 國 家 怎 樣 保 護
社 會 主 義 所 有 制

蘇聯 扎高羅德尼科夫著

傅中平 郭清波譯

時 代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Н. И. Загородников
КАК СОВЕТСК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ОХРАНЯЕТ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УЮ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Ь

Госюр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4

內 容 提 要

本書扼要地說明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形式與內容，說明社會主義所有制與社會主義經濟體系乃是蘇維埃國家的經濟基礎——蘇聯的財富與威力的源泉，蘇聯人民的豐裕文明生活的源泉。蘇聯政府和全體蘇聯人民極力保護與鞏固社會主義財產，絕對不容許有任何盜竊或危害行為。蘇聯憲法上規定，「凡盜竊國家及公有財產者，即為人民之公敵」。所以蘇維埃司法機關嚴懲那些盜竊國家及公共財產的罪犯。同時黨和蘇聯政府以愛護人民財產的教育方法來保護社會主義財產。蘇聯政府和人民由於加強保護社會主義財產，從而提高了人民的福利，順利地實現着共產主義建設任務。本書可作學習我國憲法的參考讀物。

時 代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45號

(北京東四錢糧胡同十四號)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中國人民銀行印刷廠印刷 北京第三裝訂生產合作社裝訂

1955年7月北京初版 1955年7月第1次印刷

開本：78 × 1092 1/32 印張：1—10/32 字數：27千字

1—8,070冊 定價(6)0.14元

目 次

序 論	3
第一章 社會主義所有制是蘇維埃制度的基礎，是勞動 人民的豐裕文明生活的源泉.....	6
第二章 保護與鞏固社會主義所有制是蘇聯公民的 神聖義務.....	14
第三章 疏忽對待人民財產應負之責任.....	20
第四章 罪惡地侵犯社會主義財產應負之責任.....	26

序 論

我們強大的社會主義祖國正滿懷信心地沿着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道路前進。蘇聯勞動人民在共產黨的領導下，順利地實現着大力發展經濟和進一步提高勞動人民的物質與文化生活水平的宏偉計劃。

我國人民堅決地始終不渝地進行着爭取和平的鬥爭，捍衛着國際和平事業與友好關係。

共產黨和蘇聯政府對蘇聯人民表示着不倦的關懷。這種對勞動人民福利的關懷，鮮明地具體表現在工業的蓬勃發展，消費品產量的增加，有計劃地降低工業品和食品價格的政策，大規模的住宅建設以及國民收入的不斷增加等方面。

蘇聯部長會議主席馬林科夫同志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上的演說中說：「迫切的任務是要在兩三年內大大地增加供應給人民的食品和製成品——肉類、肉類產品、魚類、魚類產品、動物油、糖、糖果點心、織物、服裝、鞋類、食器、傢具和其他家用什物以及文化上和生活上需要的物品，大大增加供應居民的各種人民消費品。」●

馬林科夫同志在他的演說中着重指出，共產黨和蘇聯政府是以保證進一步改善工人、集體農莊莊員、知識分子以及全體蘇聯人民的物質福利為主要目的。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全體會議的各項決議和後來我黨中央委員會、蘇聯政府關於迅速發展輕工業和食品工業以及

● 馬林科夫：「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上的演說」，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中文版，第七頁。

進一步發展蘇維埃貿易的各項決議中，擬定了許多非常緊急的措施，這些措施目的在於迅速地發展畜牧業，擴大馬鈴薯和蔬菜的生產和採購，提高穀物和技術作物以及農業一切部門的收穫量。在這些決議中提出一項任務——必須用食品來顯著地提高我國全體居民的富裕生活，組織急劇提高消費品的生產，擴大食品的生產。

蘇聯的經濟基礎為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和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這種所有制在我國用來增加公共財產，不斷地提高勞動人民的物質與文化水平，鞏固蘇聯的獨立並加強其國防力量，這就是完成這些任務的可靠保證。

我國一天比一天地更加富強起來。構成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重工業也順利地發展起來。一九五三年度發展重工業最重要產品的國家計劃全部超額完成了。

頭等的重工業為農業的急劇高漲、輕工業與食品工業生產的顯著增加準備了必要的條件。

滿足人民增長了的需要的商品生產顯著地擴大了。例如：一九五三年，棉織品的產量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八，純毛織品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六，絲織品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八，人造纖維織品增加了一點八倍，新式鞋類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四。一九五三年，許多優良品質的食品生產也顯著地提高了。

一九五三年同年，在農業方面繼續擴大了播種面積，特別是小麥的播種面積。

一九五三年，由於共產黨和蘇聯政府實行了急劇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政策，國家預算中歸勞動者個人支配的國民收入部分，從一九五二年的六百一十億盧布增加到一千三百億盧布。

要完成黨與政府所規定的任務，必須合理地 and 正確地運用人力、物力、財力，進一步增加社會主義的資金積累，厲行節約制

度，提高工業與農業一切部門的利潤以及加強保護社會主義財產。

蘇聯以實行愛護人民財產教育的各種有組織的和解釋的辦法來保護社會主義財產。

社會主義司法機關所實施的各項措施對於保護社會主義財產，過去和現在都具有重要意義。

蘇維埃各項法律責成司法機關負有保護蘇聯憲法、各盟員共和國和各自治共和國憲法上所規定的蘇維埃社會與國家制度，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和社會主義所有制，公民的權利和利益不受任何侵犯的任務。

蘇聯法院以自己的活動完成了社會主義司法機關的這項極其重要的任務。在社會主義國家的各個發展階段中，法院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强有力的槓桿，在我們國內，用它鞏固了法權秩序和社會主義法制。

蘇聯法院機警地保衛着社會主義財產，嚴懲侵犯人民財產的罪犯。

蘇聯法院的活動受到了勞動人民的全力支持，勞動人民經常幫助法院檢舉和揭發侵吞人民財產的罪犯。

蘇聯人民熱烈支持黨和政府的旨在鞏固社會主義財產的各項措施，並且一致擁護蘇維埃國家徹底根絕侵吞及其他危害社會主義財產的犯罪行為。

蘇維埃國家和全體蘇聯人民，由於加強保護社會主義財產，從而促進了提高我國人民福利，勝利地實現共產主義建設的任務。

第一章 社會主義所有制是蘇維埃制度的基礎，是勞動人民的豐裕文明生活的源泉

蘇聯人民堅定不移地確信共產主義的勝利，正在進行着偉大的創造性工作。蘇聯人民在共產黨的領導下，在歷史上首先建成了一個新的社會制度——社會主義，並用逐漸從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辦法，順利地實現共產主義社會的建設。

進一步發展生產力是保證從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條件之一。蘇維埃社會的積極性和主動精神目的是要實現各種主要任務——創造共產主義的物質技術基礎和最大限度地滿足人民不斷增長的物質與文化需要。

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由於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存在，勞動人民所創造的物質與文化財富都變為地主、工廠主以及其他剝削者的財產，而勞動人民却成了備受壓迫、飢餓和毫無權利的人們。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消滅了這種數世紀以來的不公平現象。

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過程中，工人階級和貧農廢除了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宣布土地、工廠、礦山、礦井、鐵道運輸、水上運輸和銀行為全民財產——國家財產。

我們國家的奠基者、偉大的列寧，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曾經對人民說：「工人、士兵、農民和全體勞動人民同志們！把全部政權掌握在自己的蘇維埃手中。要像愛惜和保護眼珠一樣愛惜和保護土地、穀物、工廠、工具、生產品和運輸工具，所有這一切從今以後完全是你們的財產，全體人民的財產了。」^①不久列寧又寫道：「土地、銀行和工廠都已轉為全民的財產了。」^②

廢除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私有制，把工廠、運輸工具和其他財產轉變為全民的財產，這就奠定了蘇維埃制度的經濟基礎——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和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

在和平建設的勞動時期，蘇聯人民建成了許多工廠、礦井、礦山和機器拖拉機站，擴展了數千公里的電報和電話通訊，設立了許多學校、劇院、醫院和廣播電台。在蘇維埃國家，這一切都是全民財產，國家財產，即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形式之一。

蘇聯人民在共產黨的領導下，創造了各種新的物質價值，這些物質價值可供滿足勞動人民的需要和利益之用，可供創造旨在擴大社會主義生產本身的各種新的生產資料之用。

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後，城市和鄉村的合作社運動空前大規模地發展起來了。列寧的合作社建設計劃乃是使小農戶集體聯合成為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勞動組合——集體農莊——的指導原則，集體農莊是農民的生產聯合的基本形式。

蘇維埃國家對增加公共財產表示着不斷的關懷，對集體農莊和其他合作社聯合組織給以各種物質上的援助，並為增加集體農莊、勞動組合和公共組織的財產創造了有利的條件。

城市和鄉村的合作社聯合組織都有屬於他們自己支配的各種財產：公共建築物、牲畜、農具、種籽（在農業勞動組合、集體農莊內）；工業設備、原料等等（在工業合作社內）。所有這一切財產都是集體的財產，是某些勞動組合、集體農莊的財產。合作社和集體農莊所有的財產是公共財產，即社會主義所有制的一種形式。

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以立法手續鞏固了我國的社會主義

● [列寧全集]，第二六卷，俄文版，第二六六頁。

●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文版，第三〇九頁。

建設成果，同時確定了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形式和內容。憲法中規定：「蘇聯社會主義所有制，或為國家所有制形式（全民財產），或為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形式（各集體農莊財產、各合作社聯合組織的財產）。」

國家（全民）所有制是社會主義所有制的最高的基本形式。

國家所有制無論在發展工業，或發展農業方面同樣地起着重要作用，並且保證了全部國民經濟、首先是生產生產資料和作為發展國民經濟一切部門的基礎的社會主義大工業的進一步高漲。

國家所有制的全民性質表現在，以蘇維埃國家為代表的全體蘇聯人民是全部國家財產的統一的和唯一的所有者。國家所有制的全民性質表現在，國家財產為了全民的利益，即為了蘇聯全體公民的利益和滿足整個社會主義社會的利益而被利用。

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同樣也是社會主義所有制。但是這種財產不是屬於全民的，而是勞動者聯合組織的公共財產，是屬於個別的集體：集體農莊、勞動組合等的。

集體農莊和勞動組合為了聯合在這些公共組織中的勞動人民的利益，直接地掌握、利用和管理合作社—集體農莊的公共財產。

鄉村中，在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的基礎上建成了運用現代技術的大規模集體化的社會主義農業。蘇維埃國家創造了非常有利於發展合作社—集體農莊經濟形式和鞏固公有制的條件。

國家所有制和公有制的社會主義內容就是，這兩種所有制全都消滅了人剝削人的現象。利用這種社會主義所有制的財產，是為了勞動人民本身的利益，是為了繁榮我們祖國和增強我們祖國的威力。

社會主義所有制是蘇聯公民的一切政治、勞動、財產和其他權利的基礎，而這些權利是受蘇聯憲法保障並受與社會主義社會有關的一切制度保證的。

在我國，由於有了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因而消滅了經濟危機的可能，消滅了失業現象，為繁榮國民的一切物質與文化的力量創造了無限的可能，並且實現了社會主義按勞取酬的物質福利分配原則。

在蘇聯，社會主義所有制絕對地佔了統治地位。它是蘇維埃社會道德政治統一的經濟基礎，是蘇聯人民的豐裕文明生活的源泉。社會主義所有制的鞏固和發展是加強蘇聯威力和進一步順利地推動蘇聯人民向共產主義邁進的最重要條件。

在蘇聯，國家所有制和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性質保證了生產的公有性質與人類勞動果實分配的公有形式之間的完全協調。因此，在蘇維埃社會裏，生產參加者在生產過程中彼此沒有對抗性。蘇聯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根據友好合作、友誼互助、團結友愛的原則生活着和勞動着。

在蘇聯，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存在，充分保證了工業、運輸業、農業和建設事業中的社會主義勞動組織的可能性。

在蘇聯國民經濟的各個部門中，到處實現和貫徹着統一的社會主義原則：「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存在，也保證了按照國民經濟的統一計劃組織生產。

蘇維埃國家機警地保護着人民的利益，設法儘量減輕人的勞動。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共產黨和蘇聯政府正在實現着艱苦繁重工作的全面機械化。在工業方面，生產過程自動化廣泛地被運用着，在農業方面，主要的播種工作，以及畜牧業、蔬菜栽培業和果樹栽培業中的繁重工作都已機械化了。

社會主義勞動組織具有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的勞動競賽

與創造性主動精神的特徵，它大大提高着勞動生產率，增加着蘇聯國民收入，增多着社會主義的國家財產及公共財產。

社會主義所有制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私有制根本相反的。在資本主義社會，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所有制引起了剝削勞動羣衆的現象和大多數居民的貧窮化。

在資本主義社會，只有極少一部分人擁有工廠、銀行和大量的可耕土地，他們爲個人的利慾來利用這一切，而其餘的大多數居民被迫過着半飢半飽的悲慘生活。

工廠、銀行、農場、礦山和礦井的佔有者們在他們所有的工業企業和農業中規定了艱苦的勞動條件、漫長的勞動日和少得可憐的工資。資產階級企業主們爲了追求最高利潤，強迫工人們在難以忍受的條件下工作。

他們無情地解雇那些在工作中經不住非人性緊張勞動的工人。工人們被趕到街頭，落得無以爲生，於是就加入了失業的大軍。資本主義國家的企業主們爲了追求蠅頭利潤對婦女和兒童們的勞動也進行着殘酷的剝削。

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經常遭到使失業現象更加嚴重的經濟危機，爲了保持市場上的高價而毀滅各種商品和食品，以及降低工人和職員的工資。資產階級爲了擺脫嚴重的經濟狀況而採取了經濟軍事化的辦法，這就是說，變資本主義國家的國民經濟爲軍用物質的生產，縮減工業中的民用部分，動員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財力來擴大工業中的軍用部分。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是以私有制爲基礎的，它把人變成機器的附屬品，麻痹了對勞動的合理的和創造性的態度，使人變成了自動機並使其遭到過早的死亡。

在以私有制爲基礎的資本主義社會中，起作用的是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是用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並使他們破

產和貧窮的辦法，用奴役和不斷掠奪其他國家人民、特別是落後國家人民的辦法，以及用旨在保證最高利潤的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

在現代資本主義制度下，勞動人民不僅遭受到物質上的剝奪，同時反動派對勞動人民政治權利也在加緊進攻，法西斯組織也積極活動起來了，統治集團公開地進行新戰爭的準備，進行着猖狂的戰爭宣傳。

蘇維埃國家始終不渝地執行着維護和鞏固和平的政策，執行國際合作、與各國發展事務聯系的政策。因此，蘇聯的物質資料的主要部分是用作發展國民經濟和提高勞動人民的物質福利和文化的。

例如，一九五三年度預算中規定：發展國民經濟部分為一千九百二十五億盧布，或相當於預算全部經費的百分之三十六以上。一九五三年度的教育、衛生保健、社會文化設施、養老金等經費，以及支給居民的貸款共計一千三百九十五億盧布，相當於預算撥款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六以上。

蘇聯一貫地奉行自己與所有國家和平共處的政策，但是同時也考慮到各國的軍國主義者、特別是美國的財政和工業的巨頭們對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正在瘋狂地進行着戰爭的準備。因此，蘇聯過去和現在都不斷地在鞏固自己的國防力量。

武裝力量的軍事技術是國家國防力量的物質基礎。蘇聯武裝力量受到黨、政府和全體蘇聯人民的經常關懷。蘇聯人民以頭等的技術、最好的裝備、各種運輸器材、最新的醫療藥劑和照顧傷病員的器材裝備了自己的武裝力量。所有這一切軍用物資都是社會主義財產——全民財產。

在戰時，蘇聯武裝力量不斷地補充了各種武器：坦克、飛機、大砲、步槍和衝鋒槍、砲彈和子彈、牽引車和汽車。

社會主義的農業保證了前方有糧食，保證了工廠有生產爲前方和後方消滅敵人所必需的產品的原料。

在同希特勒德國戰爭的期間，法西斯匪徒們使暫時被佔領的蘇聯國土遭受了莫大的損失。在這些地區，希特勒侵略者野蠻地毀滅了許多工廠、農業機器和其他器材。

隨着被希特勒匪徒佔領的蘇聯地區的解放，我國人民恢復了慘遭破壞的工業和農業。在最短時期內，完成了災區的復興計劃，並且工業和農業的產量達到了和超過了戰前水平。在解放區內建設了新的工廠、醫院、住宅和學校。以最新的農業機器裝備了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因佔領而遭到損害的那些地區的居民得到政府爲恢復住宅和家庭經濟的貸款和物質的援助。

這一切所以能够實現，是因爲工廠、農業機器、土地、運輸工具（這一切都屬於人民所有），是因爲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和社會主義經濟體系是我們國家制度的經濟基礎。

現在，在戰後的和平條件下，蘇聯人民警惕地注視着國際反動派的陰謀，並且經常保持自己的武裝力量於戰鬥準備狀態。

一九五三年八月舉行的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批准了國家預算，預算中規定國防經費爲一千一百零二億盧布。這個數目佔預算全部經費的百分之二十點八。蘇聯部長會議主席馬林科夫同志在會議上的演說中說：「政府建議撥上述數目的國防經費的出發點是：我們必須不倦地改進並加強蘇聯武裝部隊，以保證我們祖國的安全並準備給企圖破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各族人民的和平生活的侵略者以毀滅性的反擊。」[●]

社會主義所有制是我們祖國的威力和財富的源泉。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能够在空前未有的短期內實現了

● 馬林科夫：「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上的演說」，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中文版，第三頁。

黨所擬定的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的計劃。我國正在向前突飛猛進，並且已由落後的農業國變成了一個強大的工業、集體農莊的社會主義國家。

我們社會的牢固的經濟基礎能够建設製造最複雜機器的新工廠，建設生產居民所需要的消費品工廠，建設新的鐵路和公路，建設從來未有過的強大水力發電站等。

集體農莊的公有制保證變我國農業為先進的、建立在高度農業技術水平上的機械化的農業。

蘇維埃國家藉助社會主義經濟，廣泛地組織了科學工作。

蘇聯科學家的許多科學發明能使社會主義生產顯著地擴大，能縮短和簡化生產過程，能改進工業企業的業務和改善國營農場與集體農莊的工作。

我國文化建設事業獲得了大規模的發展。中等和高等學校的數量逐年增加。國民衛生保健事業改善了。醫院和產院、療養院和休養所、幼兒園和托兒所網也擴大了。住宅、學校、保健機構、電影院和其他文化生活機構也大規模地建立起來。

共產黨和蘇聯政府所實行的有計劃降低消費品價格的政策，保證勞動人民物質福利不斷提高，成為增加工人和職員的實際工資和提高農民收入的主要的手段。

這一切措施所以能够實現，國家和社會生產所以能够進一步提高，是因為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和社會主義經濟體系是我們國家制度的經濟基礎。

蘇聯人民關心社會主義財產。蘇聯人民在社會主義企業中以自己的忘我勞動、創造性主動精神、合理化建議以及機敏和發明來增加社會主義財產，來提高社會主義財產的積累速度，來完善有利地、有成效地運用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的經驗。

第二章 保護與鞏固社會主義所有制 是蘇聯公民的神聖義務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對保護與鞏固社會主義所有制表示着經常不倦的關懷。

在消滅剝削階級之後，社會主義所有制在工業、農業和商業中佔了統治地位。最近，由於順利地完成了社會主義建設計劃，我國的經濟基礎——社會主義所有制——更加成長和鞏固起來。勞動人民的國家和公共組織所擁有的珍貴的和質量優良的各種財產，一年比一年增多了。蘇維埃國家非常注意保護社會主義財產不受盜竊和侵吞。必須執行保護社會主義財產的職能，這就要求蘇維埃國家機關和全體蘇聯人民為鞏固和徹底保護社會主義財產而積極地進行鬥爭。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負有保護國家和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的職能，這就是說，關心屬於國家企業或機關管理的財產，關心屬於集體農莊或公共組織的財產；這不僅是個別機關、企業或集體農莊的職責，而且也是全國所有國家機關及其負責人的職責。

保護國家和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是全體蘇聯人民的職責。在蘇聯憲法中，這樣規定：「凡蘇聯公民必須視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為蘇維埃制度的神聖不可侵犯基礎，祖國富強源泉，全體勞動羣衆優裕文明生活源泉而加以保護和鞏固。」¹

蘇聯公民保護與鞏固國家及公共財產的義務是由這種財產的社會主義性質產生的。這種義務和蘇聯人民所享有的，而且受到蘇聯憲法實際保障的那些權利有着不可分的關係。